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巴）环准〔2021〕018号

重庆市巴南区盛航加油站：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市巴南区丰盛镇盛航加油站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重庆宁灵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以下简称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技术审查会专家组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丰盛镇响水街93号，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项目在原址上拆除现有加油棚和罐区，新建加油棚建筑面积112m²，配置1台双枪加油机和1台四枪加油机，新建罐区设计总容量为55m³（柴油储量折半计算），包含1个柴油罐（20m³）、1个92#汽油罐（30m³）、1个95#汽油罐（15m³），设计加油能力为汽油420t/a，柴油120t/a。

二、你单位建设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本批准书及附件所列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污染总量控制指标，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一）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场地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进入丰盛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采取有效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二）废气污染防治。设置油气回收系统，确保外排废气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三）噪声污染防治。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清罐废物、油泥等危险废物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要求,转移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5号令)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五) 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建设应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年修订)要求做好防渗措施。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及应急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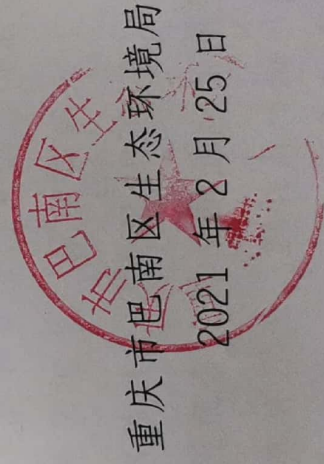
本批准书中未涉及事项按报告中要求办理。

三、你单位建设该项目时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件:重庆市巴南区丰盛镇盛航加油站改造工程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抄送: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